

### 成都新津法院延时服务便民利民

**本报讯** 为积极回应群众司法新需求、新时期,不断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行延时服务,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针对当事人因工作原因不能在上班时间内立案和诉讼手续等实际情况,新津法院主动在立案庭设置两个延时服务窗口,为当事人提供暖心司法服务。针对群众因特殊原因需要在节假日办理的案件,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放弃节假日休息时间,开展便民服务活动,努力让群众“最多跑一次”。

郭秋娟

### 伊金霍洛旗公安“一窗通办”优化服务

**本报讯**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公安局禁毒大队对经营、使用、运输第二类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实行网上申报购买、运输备案,进行全流程、全要素动态管理,做到出入流向清晰,档案记录完整、据实,去年以来,该局在市政服务服务中心大厅增设综合服务窗口,实现车驾管、户籍、出入境、治安等业务“一窗通办”。同时,将核发发放营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等9项业务权限下放至辖区11个派出所,全面提升警务工作效能,努力打通服务人民群众“最后一公里”。

折磊 杨莹

### 都拉塔口岸边检派出所深化便民服务

**本报讯** 为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连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边境管理支队都拉塔口岸边检派出所辖区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党员结对帮扶等便民服务工作。活动期间,民警与群众谈心谈话,详细了解残疾人、孤寡老人等弱势群体需求和面临的实际困难。同时,积极对接相关部门,设立公益性岗位,调动群众就业创业积极性。截至目前,已累计解决群众困难诉求21件,解答群众疑难问题32个,化解矛盾纠纷17件,在密切警民关系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高勇

### 福建龙岩全力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本报讯** 连日来,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龙岩支队采取多项措施,全力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努力实现辖区森林火灾零发生目标。一是通过发放消防安全宣传手册,展示灭火救援器材和防护装备等方式,开展防火专项行动。二是组织灭火抢险救援经验丰富的消防队员成立巡护小组,开展林下可燃物踏查行动。三是加强防火宣传教育,组织下属龙岩大队、上杭大队、漳浦大队、厦门驻防大队,深入驻地重点林区、风景区、林场、企业、学校和社区,编发防火宣传短信、微信,制定灭火应急处置预案。

李袁辉

### 深圳龙岗街道开展“禁毒+反邪教”宣传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在辖区开展“禁毒+反邪教”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通过展示仿真毒品模型、设置禁毒宣传展板等多种方式,向群众普及禁毒知识,使“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同时,向群众发放反邪教宣传手册,讲解邪教种类、如何抵制邪教等相关知识,引导大家认清邪教本质。此次活动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营造了“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的良好氛围。

向瑶 李盘喜文

### 南阳保安公司开展押运技能比武

**本报讯** 为加强押运队伍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近日,河南省南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押运技能比武和现场观摩活动。活动期间,10个观摩考评组对20个押运大队在日常管理、服务质量、防控演练等方面进行观摩和考评。其中,押运五大队等4个单位获得一等奖,西峡押运大队等7个单位获得二等奖,社旗押运大队等9个单位获得三等奖。此次活动坚持典型引路,示范带动,进一步提高了押运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应急处置能力,为公司下一步做好各项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曾庆朝 王峰

#### 债权转让公告

天津市兆霆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德聚兴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天津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天津市兆霆商贸有限公司的5,009,266.67元债权及其对深圳前海德聚兴贸易有限公司的720万元债权,依法转让给内蒙古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内蒙古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受让债权之日起成为天津市兆霆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德聚兴贸易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人,请天津市兆霆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德聚兴贸易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向内蒙古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特此公告!

天津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 昆明市延安医院关于与刘博宇同志解除聘用合同的公告

刘博宇,身份证号:530122199303241134。刘博宇同志:因你长期旷工,严重违法劳动纪律,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昆明市延安医院已于2022年3月31日依法决定与你解除聘用合同关系。

昆明市延安医院 2022年4月20日

#### 公告

高密市兴华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提醒公司全体股东,于2022年5月10日14时30分召开股东会,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南关居委会三楼会议室,议题:股权变动及变更股东名册与工商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届时请全体股东准时参加。

高密市兴华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 公告

高密市天和物业有限公司提醒公司全体股东,于2022年5月10日10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南关居委会三楼会议室,议题:股权变动及变更股东名册与工商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届时请全体股东准时参加。

高密市天和物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 公告

高密市天和置业有限公司提醒公司全体股东,于2022年5月10日8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南关居委会三楼会议室,议题:股权变动及变更股东名册与工商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届时请全体股东准时参加。

高密市天和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 寻亲启事

2021年2月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号楼乙12层平台上发现王振杰男,44岁,汉族,110103197608071512,北京市东城区向西西里20楼1门102号死亡。请其亲属报后速与丰台分局治安支队联系。联系电话:010-88249200,联系人:孙警官、王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治安支队 2022年4月20日

## 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4月20日

**魏基林:**本院受理原告魏基林诉被告魏基林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煜皓:**本院受理原告王煜皓诉被告王煜皓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3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斌:**本院受理原告王斌诉被告王斌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3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董晋:**本院受理原告董晋诉被告董晋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牛利:**本院受理原告牛利诉被告牛利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刚:**本院受理原告陈刚诉被告陈刚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刚:**本院受理原告陈刚诉被告陈刚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刚:**本院受理原告陈刚诉被告陈刚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魏基林:**本院受理原告魏基林诉被告魏基林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煜皓:**本院受理原告王煜皓诉被告王煜皓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3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斌:**本院受理原告王斌诉被告王斌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3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董晋:**本院受理原告董晋诉被告董晋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牛利:**本院受理原告牛利诉被告牛利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刚:**本院受理原告陈刚诉被告陈刚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刚:**本院受理原告陈刚诉被告陈刚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魏基林:**本院受理原告魏基林诉被告魏基林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煜皓:**本院受理原告王煜皓诉被告王煜皓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3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斌:**本院受理原告王斌诉被告王斌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3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董晋:**本院受理原告董晋诉被告董晋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牛利:**本院受理原告牛利诉被告牛利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刚:**本院受理原告陈刚诉被告陈刚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刚:**本院受理原告陈刚诉被告陈刚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魏基林:**本院受理原告魏基林诉被告魏基林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煜皓:**本院受理原告王煜皓诉被告王煜皓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3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斌:**本院受理原告王斌诉被告王斌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3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董晋:**本院受理原告董晋诉被告董晋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牛利:**本院受理原告牛利诉被告牛利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刚:**本院受理原告陈刚诉被告陈刚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刚:**本院受理原告陈刚诉被告陈刚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魏基林:**本院受理原告魏基林诉被告魏基林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煜皓:**本院受理原告王煜皓诉被告王煜皓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3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斌:**本院受理原告王斌诉被告王斌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3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董晋:**本院受理原告董晋诉被告董晋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牛利:**本院受理原告牛利诉被告牛利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刚:**本院受理原告陈刚诉被告陈刚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刚:**本院受理原告陈刚诉被告陈刚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魏基林:**本院受理原告魏基林诉被告魏基林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煜皓:**本院受理原告王煜皓诉被告王煜皓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3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斌:**本院受理原告王斌诉被告王斌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3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董晋:**本院受理原告董晋诉被告董晋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牛利:**本院受理原告牛利诉被告牛利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刚:**本院受理原告陈刚诉被告陈刚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刚:**本院受理原告陈刚诉被告陈刚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301民初45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并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2022政法智能化建设 创新案例 & 论文征集活动

主办单位: 法治日报社 征集时间: 截至5月11日

### 征集内容

- “智慧治理” 创新案例
- “智慧治理” 创新方案
- “智慧治理” 创新产品
- “智慧法院” 创新案例
- “智慧法院” 创新方案
- “智慧法院” 创新产品
- “智慧检务” 创新案例
- “智慧检务” 创新方案
- “智慧检务” 创新产品
- “智慧警务” 创新案例
- “智慧警务” 创新方案
- “智慧警务” 创新产品
- “智慧司法” 创新案例
- “智慧司法” 创新方案
- “智慧司法” 创新产品
- “智慧大脑” 创新案例
- “智慧大脑” 创新方案
- “智慧大脑” 创新产品
- “智慧档案” 创新案例
- “智慧档案” 创新方案
- “智慧档案” 创新产品

### 论文奖项设置

- 一等奖10名, 奖金3000元; 二等奖20名, 奖金2000元; 三等奖50名, 奖金1000元; 优秀奖若干名, 奖金500元。

**政法单位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 余立伟、郭永旭  
电话: 010-84772965、010-84772858  
邮箱: zfnzh2022@126.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法治日报社

**企业单位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陆军  
电话: 010-67046081、13466315509  
邮箱: 195024562@qq.com  
网址: www.faanw.com